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於一百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共同協助推動並落實融合教育，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相關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幼兒，爰修正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納入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相關規範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至十一條）
- 四、增列未持有本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修正，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增列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學校及幼兒園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安排以部分時間的服務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協調校內各處室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主動連結外部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增列為相關評鑑、考核及補助之重要參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鼓勵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修正條文第十條）